

※申請人請檢附護照姓名頁及身分證正反面A4影本乙份。

※每份文件附二吋照片一張。

學 號		承 辦 人 員
畢 (結) 業 科 (系) 別	科(系)	
畢 (結) 業 年 月	民國 年 月	
姓 名	中文:	兼 教 學 組 長
	英文:	
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 (西元 19____年)	
性 別		註 冊 組
需 求 文 件	☐ 英文畢業證明____份 ☐ 英文成績單____份	
文 件 用 途		
申 請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校 務 主 任
申 請 人 名		
住 址		
電 話	公司: 手機:	校 長
	夜:	
備 註		

核定後領取日期：

領取人簽名：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		
文件編號	NTCUST-PIMS-D-010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1

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學籍或文件申請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學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、護照英文名字(必要時)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年 月 日

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」-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簽准頒行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，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，可填寫「文件新增/異動/廢止申請表」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擲送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做為修正參考。